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告人即

受刑人 黃天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1758號裁定正本業已囑託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而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抗告人之事實，有本院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送達證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抗告人於113年11月4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有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（詳書狀所蓋之本院收文戳）附卷可查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。是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5 書記官 李文瑜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